

证券代码：300351

证券简称：永贵电器

公告编码：（2016）083 号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资参股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暨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1）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贵电器”、“公司”）为扩展轨道交通板块业务，与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高科技”、“目标公司”）、赣州市惠然润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惠然润泽”）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永贵电器拟以29,999,996.8元增资万高科技，其中3,947,368元计入注册资本，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；惠然润泽拟以6,000,002.4元增资万高科技，其中789,474元计入注册资本，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。增资后万高科技注册资本为 19,736,842元，永贵电器将持有其20%股权。

万高科技是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受电弓碳滑板细分市场领跑者，在碳滑板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，随着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建设的蓬勃发展，装备需求旺盛，万高科技在持续保持碳滑板优势的同时，逐步拓宽高铁及动车组刹车片、第三轨等更加丰富的摩擦材料产品线。永贵电器通过增资参股万高科技，将会整合双方优质资源，发挥各自优势，为永贵电器轨道交通板块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。

（2）根据公司《授权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本次增资额度属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，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3）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目标公司基本情况

（1）基本情况

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91110105551358391T

注册资本：15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丽泽中园106号楼5层508A

法定代表人：咎昌浩

实际控制人：咎昌浩

证券简称：万高科技

证券代码：837600

主营业务：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；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、配件；加工机械零部件及设备维修等。

(2) 增资前股权结构表：

序号	股东名称或姓名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咎昌浩	1050	70
2	泰州威英铁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00	20
3	王振海	150	10
合 计		1500	100

(3) 增资后股东结构表

序号	股东名称或姓名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（%）
1	咎昌浩	1050.0000	53.20
2	泰州威英铁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00.0000	15.20
3	王振海	150.0000	7.60
4	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394.7368	20.00
5	赣州市惠然润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8.9474	4.00
合 计		1973.6842	100.00

(4) 万高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项目	2016 年 1-6 月（元）	2015 年 1-12 月（元）
营业收入	26,615,045.02	57,300,923.25
营业利润	5,130,967.39	12,625,796.78

净利润	4,445,810.22	10,930,098.05
资产总额	55,657,317.73	52,577,204.97
负债总额	33,003,931.16	34,369,628.62
净资产	22,653,386.57	18,207,576.35

三、赣州市惠然润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本情况

赣州市惠然润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号：91360702MA35K0FR2C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-1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前海惠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委派代表：杨川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项目投资（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、证券、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）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资方案

根据协议的条款，各方同意：北京万高的注册资本由 15,000,000 元增至 19,736,842 元，即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 4,736,842 元，由永贵电器、惠然润泽认缴。

各方同意，永贵电器以 29,999,996.8 元增资万高科技，其中 3,947,368 元计入注册资本，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；惠然润泽以 6,000,002.4 元增资万高科技，其中 789,474 元计入注册资本，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。上述增资均以货币方式认缴。

（二）先决条件

万高科技股东大会已通过所有必要的决议，该等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增资、批准对公司原章程进行修改以及原股东咎昌浩、王振海、泰州威英承诺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。

永贵电器、惠然润泽之有权机构均批准了认缴本次增资事项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一方违反中国法律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、约定（包括声明与承诺），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该等实际损失要求相关索赔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就相关索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之日起的十五日内，各方应就违约事实和被认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协商，并达成一致。如各方在上述期间内就有关事实和损失无法达成一致，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该等争议。

有关协议的任何争议，协议各方应尽可能平等协商解决；各方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投资万高科技符合公司同心多元化的发展战略，本次投资后公司将与万高科技开展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、高铁及动车组刹车片等业务的技术合作，有利于公司轨道交通板块的产业布局。

（二）对外投资的风险

由于轨交板块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，存在客户依赖及政策依赖的风险。

（三）对外投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直接投资 29,999,996.8 元人民币，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通过此次交易，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有利于加快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的产业布局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，提高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品牌形象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发展潜力，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万高科技、惠然润泽签署的《增资协议》；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7日